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粤环审〔2018〕309号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新建汕头至汕尾铁路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工程建设指挥部：

你单位报批的《新建汕头至汕尾铁路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汕头、揭阳、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新建汕头至汕尾铁路起于广梅汕铁路汕头站，经汕头市（龙湖区、濠江区、潮阳区、潮南区）、揭阳市（大南海石化工业区、惠来县）、汕尾市（陆丰市、海丰县、东涌镇），终于厦深铁

路汕尾站，铁路等级为双线客运专线，设计速度目标值 350km/h。工程正线全长 162.750km，其中桥梁 35 座 113.691km，隧道 13 座 32.404km，桥隧比 89.77%（螺河特大桥、乌坎河特大桥、海门湾特大桥、濠江特大桥以及汕头湾隧道涉海工程不纳入本次评价范围）；全线共设车站 5 座，其中汕尾站为既有相关站（已纳入广汕铁路，本工程不含），汕头站为既有改建站，陆丰东站、惠来站、潮南站为新建站；新建 220kV 牵引变电所 3 座。

汕头站改建工程包括汕头站动车存车场（兼客整所）和汕头站存车场动车走行线及联络线。汕头站动车存车场（兼客整所）位于汕头站北侧约 3.0km 附近，设存车线 6 条、整备线 4 条、车底停留线 2 条、设临修线 1 条、镟轮线 1 条。汕头站存车场动车走行线为双线，其中左线长 3.2km，右线长 3.26km；联络线为单线，长 3.5km。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厅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优化线路走向和施工方案。合理优化项目经过各居民集中区的路由，细化环境保护措施，减少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配合地方政府合理规划沿线土地的使用，线路两侧噪声和振动超标范围内，严格控制新建学校、医院及居民住宅等噪声、

振动敏感建筑物。

（二）落实噪声和振动污染防治措施。采取综合减振降噪措施，确保沿线各环境敏感目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限值或《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限值要求。

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源头降低施工期噪声影响。运营期加强沿线敏感目标噪声、振动影响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防治措施，防止对沿线居民正常生产、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三）加强沿线生态保护和恢复工作。线路在实施过程中尽量远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生态严格控制区等重要生态敏感区，减缓项目对生态的不良环境影响；优化工程布置和设计，合理划定施工线路，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尽快恢复所占用区域周边生态环境，减少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进一步优化线路平纵面设计及施工方案，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恢复措施，防止因水土流失造成环境污染，确保沿线生态安全。

（四）切实落实各项水环境保护措施，做好地表水环境保护工作，重点做好汕尾市油田水库、揭阳市惠来县雷岭河等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的环境保护工作。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设置施工营地、生活场所、拌和站、预制场、取弃土场等；禁止在水源保护区内堆放材料物料；严禁向水源保护区及其附近河道倾倒、排放

废渣和生活垃圾、污水及其他废弃物，洒漏的机械油污等进行回收处理；对桥梁钻渣、隧道弃渣及时清运，清理泥浆，注意施工机械的维护和检修，杜绝油污遗漏在开挖基坑中；工程经过惠来县雷岭河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的桥梁桥面设置护轮轨及防撞墙，防止车辆脱轨；桥面设置径流收集系统，将桥面径流统一收集排至专用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铁路边坡绿化。

运营期陆丰东站、惠来站、潮南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MBR处理工艺处理后回用，汕头站及汕头动车存车场（兼客整所）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集便污水采用厌氧处理，生产含油污水采用调节沉淀斜板隔油池处理，污水排入周边既有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珠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

（五）采取先进的施工方式，优化施工场地布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期通过设置施工围挡，加强施工管理等措施，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扬尘等污染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及时清运、妥善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处理处置。

（六）分类收集处理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交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施工期建筑垃圾定点收集并运至弃渣场处理；新增车站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七) 按照《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高压交流架空送电线无线电干扰限值》(GB15707-1995)等有关规定,落实输变电线路、电气化铁路等的电磁辐射、无线电干扰防治措施,减少电磁辐射和无线电干扰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牵引变电所选址尽量远离居民区等敏感目标;对敏感点中电视信号受显著影响的用户预留有线电视补偿经费。

(八) 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订饮用水源等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按报告书要求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沿线单位和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回应和解决公众担心的环境问题,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分送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汕头市龙湖区、濠江区、潮阳区、潮南区环境保护局;揭阳市环境保护局、揭阳市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理委员会、惠来县环境保护局;汕尾市环境保护局、汕尾市陆丰

市、海丰县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8年10月17日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计生委、统计局，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汕头市龙湖区、濠江区、潮阳区、潮南区环境保护局；揭阳市环境保护局、揭阳市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理委员会、惠来县环境保护局；汕尾市环境保护局、汕尾市陆丰市、海丰县环境保护局，省环境技术中心，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8年10月17日印发
